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下載列印。

11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聯絡電話: (08) 7663800 轉 11302、11301~11305; (08) 7742534

傳真電話: (08) 7229527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學校網址: https://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 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經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招生	· 簡章網路公告	114年10月28日
	1.網路登錄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報	2.繳交報名費	114年12月1日9:00起 114年12月26日17:30止
名作	3.填寫報名資料	填寫完報名學系/運動項目後請「列印繳費
業	4.審查資料上傳(代表隊證明等)	單」,繳費結果查詢成功後,請再回報名系 統「填寫報名資料」並 <u>上傳相關證明文件</u> 。
	【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者】 5.郵寄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114年12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 ●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免郵寄,一律網路上傳。
查》	月准考證明書	 115年1月12日 9:00 起 115年2月 9日17:00 止 請自行查閱或下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考記	式日期 	115年2月 9日
寄發	養成績通知單	115年2月23日
申討	青成績複查	115年2月23日17:00起 115年2月24日17:00止
成約	責複查結果查詢	115年2月25日10:00起 115年2月26日17:00止
榜元	· 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5年3月 2日
正、	備取生報到	115年3月16日起 115年3月19日止

相關事項洽詢: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 機
報名作業、准考證明書、寄發成績通知單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術科考試、面試及錄取生報到	體育室	10511~10512
學分抵免、註冊入學	註冊組	11202~11205
就學貸款 12401、學生宿舍 12402、學雜費減免 12403	生活輔導組	12401~12403
兵役、學生車證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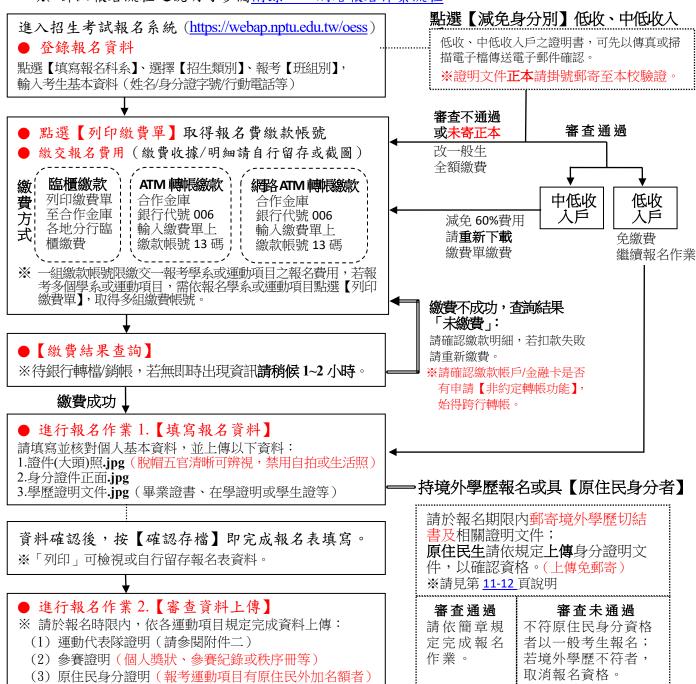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辦理報名、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請詳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目 次

壹、 修業年限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分則索引	2
肆、招生項目之考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3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9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9
柒、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13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14
玖、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5
壹拾、 成績複查	15
壹拾壹、 放榜日期及方式	16
壹拾貳、 考生申訴	16
壹拾参、 新生報到	16
壹拾肆、 附則	18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三、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24
運動項目:籃球	24
運動項目:田徑	26
運動項目:足球	32
運動項目:游泳	33
運動項目:軟式網球	36
運動項目:排球	38
運動項目:滑輪溜冰	39
運動項目:高爾夫球	41
運動項目:舉重	42
運動項目:拳擊	44
運動項目:競技體操	
附錄四、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6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49
附件二、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50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51
附件四、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52
附件五、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53
附件六、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4
附件七、交通路線圖	55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完成報名

【注意事項】

2.上傳 PDF 檔案上限為 15MB。

- 1.請於114年12月26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 2.具减免身分別及境外學歷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驗證,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招生一律以網路報名系統辦理,不受理書面資料報名。

(4)審查資料(請依報考之學系及運動項目準備資料) 1.請依簡章分則製作審查資料,並編輯「<u>附件一、審查資料首</u> 頁」,與上述各項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貳、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項方得報考)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高中高職)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於本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 二、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請參閱<u>附件二</u>),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 競賽,並持有證明及參賽紀錄者。

報考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1.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得先准其參加報名,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 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若有更動以 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二)。
- 3.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報考。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考時應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未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5.以原住民身分報名運動項目體育學系之籃球、足球、排球及舉重者,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6.以任何身分別報考本招生之考生皆無加分優待。
- 7.本校提供經濟弱勢考生來校甄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如<u>附件四</u>);考生如具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原住民籍及身心障礙考生或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等身分,得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郵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

本校針對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後亦有多項獎學金或補助 (請參考學務處網站資訊)。

參、招生學系、運動項目、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分則索引:

一、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各類教育學程,可報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二、不同學系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招生學系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	科目	分則 索引
	籃球	3	2	男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u>3</u>
	田徑	4	-	不限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u>3</u>
	足球	4	1	不限	面試	術科	<u>4</u>
	游泳	3	-	不限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4
	軟式網球	2	-	不限	面試	術科	4
體育學系	排球	2	1	女	術科一	術科二	<u>4</u>
	滑輪溜冰	3	-	不限	術科一	術科二	<u>5</u>
	高爾夫球	1	-	不限	面試	術科	<u>5</u>
	舉重	1	1	女	面試	術科	<u>5</u>
	拳擊	1	-	不限	面試	術科	<u>5</u>
	競技體操	1	-	女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u>6</u>
特殊教育學系	游泳	1	-	不限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u>6</u>
	足球	1	-	不限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7
幼兒教育學系	排球	1	-	女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一 術科二	7
拟古组名	田徑	1	-	不限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u>8</u>
教育學系	軟式網球	1	-	不限	面試 (含資料審查)	術科	<u>8</u>

肆、招生項目之考試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體育學系

(一) 本學系各運動項目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說明:

1.各運動項目備取生遞補後未足招生名額之缺額,得以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名額 流用每一輪以1名為限,第一輪流用完畢則重新至第二輪流用,以此類推,直至 名額流用完畢為止。

【範例1:第一次缺額1名流用,籃球備取→放棄→足球備取,第二次缺額1名流用,從田徑備取→放棄→軟式網球備取。範例2:第一次缺額2名流用,籃球備取、足球備取各1名,如有放棄由田徑備取進行遞補。依前述流用至拳擊備取仍有缺額,再重新由籃球遞補,每次遞補以1名備取生為限】

2. 流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般 生:①游泳 ②籃球 ③足球 ④排球 ⑤田徑 ⑥滑輪溜冰 ⑦軟式網球 ⑧拳擊 ⑨競技體操 ⑩高爾夫球 ⑪舉重

原住民生:①籃球 ②足球 ③排球 ④舉重

(二)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参酌順序
籃球	面試 (含資料審查) (100 分)	1.面試 2.資料審查:自傳(含過去 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40%	 1.術科總分 2.面試總分 3.術科-技能測驗 4.術科-分組比賽
	術科 (100 分)	1.技能測驗 2.分組比賽	60%	平.侧 行-刀 紅 儿 黄
	2.資料審查文件請	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2 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約		·上傳」處上傳 PDF 檔
備註	_	理。 住民外加名額,具資格者須台 資料上傳」處上傳原住民身兌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参酌順序
田徑	1.面試 2.資料審查:自傳(含過去 (含資料審查) (100分) 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 計畫) 術科 (100分) 1.基本體能測驗 (100分) 2.專項測驗	40%	1.面試總分 2.術科總分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2 2.須填寫「 <u>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u> 」勾選專項源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 案,逾期不予受理。	则驗之項 目,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D -L	面試 (100 分)	面試	40%	1.術科總分 2.面試總分	
足球	術科 (100 分)	1.比賽測驗 2.基本體能	60%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2 頁。				
備註	2.本運動項目有原作	主民外加名額,具資格者 須抗	冷報名期限內	1至招生報名系統「審	
	查資料上傳」處_	上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近	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游泳	面試 (含資料審查) (100 分) 術科 (100 分)	1.面試 2.資料審查:自傳(含過去 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1.基本技能 2.專業技能	40%	 1.術科總分 2.面試總分 3.術科-專業技能 4.術科-基本技能
備註		评分辦法,請参照附錄三第 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約 理。	 _	·上傳」處上傳 PDF 檔

運動項目	考言	式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1. b (m + b	面試 (100 分)	面試	50%	1.術科總分 2.面試總分	
軟式網球	術科 (100 分)	1.技能測驗 2.比賽測驗	50%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6 頁。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 順序	
lul - b	術科一 (100 分)	基本體能測驗	30%	1.術科二總分 2.術科一總分 3.術科二-專項基本	
排球 	術科二 (100 分)	1.專項基本動作 2.比賽測驗	70%	5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8 頁。				
備註	2.本運動項目有原住民外加名額,具資格者須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				
	查資料上傳」處.	上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途	逾期不予受理	. 0	

運動項目	考言	忒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参酌順序
	術科一 (100 分)	基本技能 300 公尺	50%	 1.術科一總分 2.術科二總分
滑輪溜冰	術科二 (100 分)	基本技能 1000 公尺	50%	3.術科一(秒數) 4.術科二(秒數)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9 頁。			

運動項目	考言	式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 ホール	面試 (100 分)	禮儀、規則、體育常識、 潛能	30%	1.面試總分 2.術科總分	
高爾夫球	術科 (100 分)	專項技術測驗	70%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41 頁。 2.參加測試之考生應於十八洞擊球結束後 <u>自行繳交所需費用</u> ,未交者不予計算成績。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 由土	面試 (100 分)	面試	50%	1.術科總分 2.術科 原始成績
舉重	術科 (100 分)	專項技術測驗	50%	3.面試總分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42 頁。 2.術科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 3.本運動項目有原住民外加名額,具資格者須合併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 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面試	40%	 1.面試總分 2.術科總分
拳擊	術科 (100 分)	1.跳繩測驗2.基本動作及空拳3.自擊砂袋	60%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44 頁。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競技體操	1.面試 2.資料審查:在校表現(2 (含資料審查) 歷年成績單)、自傳(含章 (100分) 考動機)、其他(曾獲獎 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段 40%	1.術科總分2.面試總分
	(100 分) 1.倒立測驗 2.女子競技體操項目(高位 槓、地板成套動作)	£ 60%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45 頁。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 PDF 檔案,逾期不予受理。		

二、特殊教育學系

- (一)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需通過該學系之甄選。
- (二)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運動項目	考言	试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游泳	面試 (含資料審查) (100 分)	1.面試 2.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含歷年成績 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曾獲獎項或有利審 查之資料)	40%	 1.術科總分 2.面試總分 3.術科-專業技能 4.術科-基本技能
	術科 (100 分)	1.基本技能 2.專業技能	60%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3 頁。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 PDF 檔案,逾期不予受理。			

三、幼兒教育學系

- (一)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需通過該學系之甄選。
- (二) 本學系各運動項目名額得互相流用。
- (三)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u>捌、考試日期及地點</u>」。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足球	1.面試 2.資料審查: 面試 (含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含歷年 單) (100分)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曾獲獎項或有 查之資料) 術科 1.比賽測驗) 40%	1.術科總分2.面試總分
備註	(100分) 2.基本體能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2 頁。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 PDF 和案,逾期不予受理。		上傳」處上傳 PDF 檔

運動項目	考言	式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含資料審查) (100 分)	1.面試 2.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含歷年成績 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曾獲獎項或有利審 查之資料)	40%	 1.術科二總分 2.術科一總分 3.面試總分 4.術科二-專項基本動作 5.術科二-比賽測驗
排球	術科一 (100 分)	基本體能測驗	30%	
	術科二 (100 分)	1.專項基本動作 2.比賽測驗	30%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8 頁。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 PDF 檔案,逾期不予受理。			

四、教育學系

- (一)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需通過該學系之甄選。
- (二) 本學系各運動項目名額得互相流用。
- (三)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田徑	1.面試 2.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含歷年成 (含資料審查) (100分)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曾獲獎項或有利 查之資料) 術科 1.基本體能測驗	40%	1.面試總分2.術科總分
備註	(100分) 2.專項測驗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26 頁。 2.須填寫「 <u>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u> 」勾選專項測驗之項目,併同審查資料上傳。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 PDF 和案,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項目	考試科目及內容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軟式網球	面試 (含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1)在校表現(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其他(曾獲獎項或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1.術科總分2.面試總分
	術科 (100 分)	1.技能測驗 2.比賽測驗	60%	
備註	1.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三第 36頁。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 PDF 檔案,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年12月1日至114年12月26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含附件一、附件二,及報考須上傳審查資料之學系及運動項目)。

三、本招生**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

- (1) 填寫報名科系班別及基本資訊登錄。
- (2)報名時,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完成資格確認, 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 b.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527)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 nptuadm@gmail.com)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

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類別、年級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此管道不受理資料審查各項文件,請勿傳送。

-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資料後30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 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30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 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60%),完成繳費1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 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招 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以完成驗證。
- f.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 g.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以一次為限;若報名不同學系相同之運動項目,僅 能擇一減免。

2.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 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每1組繳款帳號限1名考生報名使用,若報考多個學系或運動項目,請依報名學系或運動項目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3.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 (2)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 (3)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 儘早完成繳費作業。
- 4.繳費結果查詢: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確認。

(二)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1.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

- (1)確認繳費成功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表」,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 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 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 逾期不予受理。
- (2)報名資料經填列確認,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招生學系、運動項目或為其他之更正。
- (3)上傳證明文件: (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a.證件照片: 大頭照;請上傳近三個月之正面照片,五官清晰可辨視,禁 用自拍或生活照。
 - b.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
 - c.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上傳): (以中文證書為主)

學歷(力)資格	應上傳證明文件
已畢業者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明(請參閱 <u>附錄二</u>)或郵寄其他相 關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	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應填寫並 郵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 <u>附件三</u>)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4)除境外學歷及同等學力之考生需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高中畢業證書或預定於115年9月前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上傳者,無須繳寄資料。
- (5)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

資料)、資料填寫不全、上傳證明文件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名資格 不符。

- (6)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 資格。
- (7) 報名文件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2.審查資料上傳(含附件二、參賽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

-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 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 (2) 資料審查文件:報考體育學系(籃球、田徑、游泳、競技體操等項目)、 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教育學系者,請依各項目分則內容上傳。 不予採認其他方式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以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為準,系統關閉後,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 (3)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運動代表隊證明(請參閱<u>附件二</u>) **及**參賽紀錄(如 具名獎狀或秩序冊等),以 **112 年 8 月 1 日後**在學參賽紀錄為限。
-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體育學系之**籃球、足球、排球及舉重**項目者,請上傳考生本人全戶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 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 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 「平地原住民」字樣。

未依規定繳送者,本校得變更考生身分別為一般生。

(5)請依簡章各學系運動項目之分則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將運動代表隊證明表及參賽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

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 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 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 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 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 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 審查。

※資料上傳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上傳之資料內容。

(7)**在校表現**:如檢附成績單請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有核發單位戳章)**, 以**彩色掃描後**併入審查資料上傳。 (8)考生同時報考二個學系之相同運動項目,仍需依各學系所規定之資料審查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上傳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學系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三) 郵寄證明文件:

- ※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郵局、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
- 1.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未郵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 「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考資格。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因誤植於報名期限繳送書面資料修正者,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若經驗證不符報考(入學)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三)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如因填 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依相關規定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 (六)本招生各學系考試日期為同一天舉行,如報二個以上學系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術科科目如為同一考科,且時間為同一時段,考生僅得擇一學系應考,不得要求同時採計未到考之術科成績。

(七)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 程序者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退費金額以所繳之報名費扣除新臺幣 200 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或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參考資訊」下載),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九)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 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 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 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u>附錄四</u>)。

柒、查閱准考證明書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點選「准考證明書」,可查閱或下載准考證明書確認准考證號碼,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書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5 年 2 月 5 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 組申請更正。
- 三、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應試,未攜帶者將依本校「入 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五)辦理。
- 五、有關應試注意事項請參照「<u>捌、考試日期及地點</u>」之說明,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有 如問題請洽詢本校**體育室**(08-7663800,轉分機 10511~10512、10521~10522)。
- 六、考生未依簡章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到考者,視同缺考。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5年2月9日。
- 二、考試時間:於考試日**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u>https://admission.nptu.edu.tw</u>) 及體育室網站(<u>https://sport.nptu.edu.tw</u>)。
- 三、報到及考試地點:

各運動項目報到、考試地點一覽表				
項目	報到地點	考試地點	備註	
籃球	本校民生校區 體育館3樓 綜合球場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民生校區 體育館3樓 綜合球場	1.請於公告之報到時程內完成 報到程序。 2.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	
田徑	本校屏師校區 思源樓1樓 體育室前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師校區 田徑場	可抗拒之情況,依承辦單位 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3.術科地址:	
足球	本校屏商校區 人工草皮足球場 (司令台)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商校區 人工草皮足 球場或風雨球場(室內五人制)	(1) 民生校區 :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2) 屏商校區 :	
游泳	本校屏師校區 游泳池暨體適能 館1樓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師校區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1樓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3) 屏師校區 :	
軟式網球	本校屏商校區 硬地 PU 網球場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商校區 硬地PU網 球場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4)屏師校區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屏東市民教路 102 號	
排球	本校民生校區 體育館3樓 綜合球場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民生校區 體育館3樓 綜合球場	(5)潮州鎮運動公園溜冰場: 屏東縣潮州鎮三城路 301 號 (6)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滑輪溜冰	潮州鎮運動公園 (司令台)	術科:潮州鎮運動公園溜冰場	屏東縣高樹鄉中正路 190號 (7)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	
高爾夫球	山湖觀 高爾夫球場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8) 國立內埔農工:	
舉重	屏東縣立 舉重訓練中心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 (建國國小左側)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 路83號	
拳擊	國立內埔農工 (拳擊室)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內埔農工拳擊室	(9) 屏東縣立體操館: 屏東市信義路 262 號	
競技體操	屏東縣立 體操館1樓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東縣立體操館		

- 四、各考試場地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主。以上考試地點如有問題,請洽詢本校**體育室** (08-7663800,轉分機 10511~10512、10521~10522)
- 五、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辦理報到(未攜帶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略以,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 試結束鈴響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六、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各考 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 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學系各運動項目,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四、同時報考多學系及多項運動項目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項目之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 (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各學系 各運動項目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 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 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不列備取生。
- 七、各學系各運動項目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 委員會訂定之。
-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運動項目,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該學系之運動項目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九、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 未獲錄取時,則併入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寄發,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二、成績通知單寄出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規定期限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 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u>附錄一</u>)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等流程。
-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仍須完成繳費。
- 五、複查方式僅就考生申請之**考試科目**「面試」、「資料審查」與「術科」各評分項目 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或複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成績複查結果**:請於規定期限前,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七、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3 月 2 日公告網路榜單。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二、放榜方式:
 - (一) 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
 -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

参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運動項目)、 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 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壹拾參、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網路報到:自115年3月16日至3月19日(含)止,至「<u>新生報到系統</u>」辦理「網路登錄報到」(系統登入「學號」為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學號)。
- (二) **繳送資料:**正取生本人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親自(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或 委託他人(須出示書面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正本)或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 繳交驗證件資料至本校<u>屏師校區思源樓 1 樓</u>(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體育室辦理報到。

正取生需完成「網路報到」及「繳送資料」二項程序方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未於規 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 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自115年3月16至3月19日(含)止,至「新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遞補意願登錄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 理備取遞補。

(二)第二階段「確認遞補並繳送資料」:遞補公告由本校體育室每週一於網頁公告

各學系各運動項目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 網查閱。

確認遞補生請依公告事項,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件資料,親自(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或委託他人(須出示書面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正本)或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繳交驗證件資料至本校屏師校區思源樓1樓(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體育室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應寄繳之資料:

- (一)脫帽半身正面2吋彩色照片1張,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學號及錄取學系。
- (二)應繳驗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附件五、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
- 四、錄取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指定驗證文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同運動項目,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 段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 資格論。
- 六、報考多學系或二項運動項目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或一個運動項目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變更。
- 七、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體育室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 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因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情事,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如逾寄發公告 日一週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 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 請自行負責。
- 九、錄取生報到後,因故欲**放棄入學者**,請填寫「<u>附件六、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u> 畫」,以郵寄或傳真(08-7211867)方式繳送至本校體育室,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 紀錄。
- 十、考生繳送之所有資料文件,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一、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招生,經查獲 前述招生管道錄取者,即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壹拾肆、附則

- 一、未依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二、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115年7月17日止。
-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5 學 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三、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 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期開學第一週前辦理學分抵免手續, 逾期不予受理。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五、原住民學生得依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 減免。
- 六、錄取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修習所屬代表隊之專長訓練課程至少 6 學期,且不得轉 系;本招生管道錄取生具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資格,另須遵循本校運動代表組訓 暨管理要點之規定。
- 七、招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名額一律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時間:114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2月26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一律網路報名)

存檔
於改。
費。
佃與
個學 ,取
42
勿繳
是否
1-
明書
『件:
,傳
13
【第
免之
15
校驗
N1 77
以免
名費
]
行轉
00.6
006
料→
+± LF
轉帳
±A 、
輸入
'_ °
認餘
रें ॰
帳,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繳費約1至2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確認繳費成功請再進入系
		統【填寫報名表】。 2.
	1 适穷却夕恣蚓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1. 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才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
	1.填寫報名資料	1.須九九成繳文報石員,才可延行報石員竹填為。 2.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一律網路上傳	3.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
	※報名系統將於	且須與原畢業證書相同。
	2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4.【報考資格】請依身分類別點選:
	日下午5時30分	(1)以 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應 屆畢業生 身分報考者,選擇「 高中(職)
	準時關閉,請儘 目做弗·以名無	畢業」,【離校年月】請輸入 2026 年 06 月畢業。
	早繳費,以免無 法完成填寫報名	(2)專科學生,請點「畢業/肄業並修畢修業年限」。
	資料及審查資料	(3)其他,請點「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月】請依證書輸入肄/畢業日期。 5.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依序上傳(1)~(3)圖檔(限JPG檔,4MB):
	上傳(依各運動	[3. 填為報石貝科後,請依斤工傳(1)~(3)圖檔(R JFO 檔,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項目規定)。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
第		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3)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階		6.填寫資料並上傳(1)~(3)圖檔,資料確認後即完成報名表,免郵寄;若持
段		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 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同 等學力者如已上傳文件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報		7.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名		8.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
作		修正,並加註考生簽名及日期,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
業	2.審查資料上傳	1.需先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才可進行資料審查及文件上傳。
	※一律網路上傳	2.請依簡章各運動項目之規定,填寫「 <u>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u> 」彙整文件, 依序將資料 合併成一個檔案 上傳(以 PDF 檔案、15MB 為限)。
		3.上傳後務必確認資料內容,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
	※請確認報考運動 項目之考試科目	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是否有「資料審	4.請於114年12月26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請及早作業,
	查」或規定應上	以免網路壅塞導致上傳失敗,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
	傳之資料。	5.本招生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或到校送件。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可列印郵寄減免證明或境外學歷證明資料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明書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准考證明書確認准考證號碼。
第	考試成績查詢	1.115年2月23日下午5時開放查閱。
=	了	2.同日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以收到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階段	成績複查申請	1.請於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成成	成績複查列印	1.繳費方式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人績	繳費單及繳費	2.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作	WA A COMPANY	3.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業	成績複查結果	請於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 不另寄發成績查 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 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 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 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 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 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 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 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 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至第五條(略)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 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至第八條(略)
-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 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 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

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 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 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 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 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 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運動項目:籃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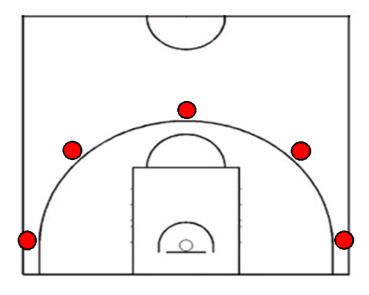
(一)技能測驗(總計40分):

1. 五點運球上籃(20分)

三分線外設置5個點(如圖一所標示之紅點),由籃框底下出發, 然後運球單腳踩到三分線外所設置的點後運球上籃,依序由右 至左完成5個定點運球上籃(計時)。

2. 定點投籃(20分)

距籃框 4.5 公尺外設置 5 點(如圖二所標示之黑點),並在 1 分鐘內依序由右至左於 5 個點各投籃 4 顆(算進球數)。



圖一: 五點運球上籃

圖二:定點投籃

(二)分組比賽(總計60分):

依人數分成 3 人一組或 5 人一組進行 8-15 分鐘比賽。

觀察評分重點:

- 1. 進攻(20分)
- 2. 防守觀念 (20 分)
- 3. 傳接球能力(20分)

備註: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籃球技能測驗給分標準

(一) 五點運球上籃

時 間(秒)	標準分數
25.00 以下	20
25.01 ~ 00:25.50	18
25.51 ~ 00:26.00	16
26.01 ~ 00:26.50	14
26.51 ~ 00:27.00	12
27.01 ~ 00:27.50	10
27.51 ~ 00:28.00	8
28.01 ~ 00:28.50	6
28.51 ~ 00:29.00	4
29.01 ~ 00:30.00	2
30.01 以上	0

備註:

上籃未進及未依規定手上籃者,每一次增加總秒數1秒。

(二) 定點投籃

進球數	標準分數	進球數	標準分數
20	20.0	9	9.0
19	19.0	8	8.0
18	18.0	7	7.0
17	17.0	6	6.0
16	16.0	5	5.0
15	15.0	4	4.0
14	14.0	3	3.0
13	13.0	2	2.0
12	12.0	1	1.0
11	11.0	0	0
10	10.0		

運動項目:田徑

本測驗分數有「基本體能測驗」與「專項測驗」兩部分:

(一)基本體能測驗:

垂直跳、20 秒反覆側步、60 公尺快跑等三項,考生應**選擇其中兩項測驗**作為基本體能測驗之分數。

(二) 專項測驗:

分徑審與田審兩類,考生應選擇一項測驗作為個人專項測驗分數。

1. 徑賽:

1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 110 公尺跨欄(男生)與100 公尺跨欄(女生)、400 公尺跨欄。

2. 田賽:

跳遠、三級跳遠、跳高、撐竿跳高、鉛球、鏈球、鐵餅、標槍。

(三)術科得分= [(基本體能1+基本體能2)÷2]×30%+(專項測驗×70%)

備註: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 3.基本體能測驗考生不可穿釘鞋;專項測驗考生可穿釘鞋或擲部 鞋。

田徑測驗評分標準

(一)基本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垂直跳測驗評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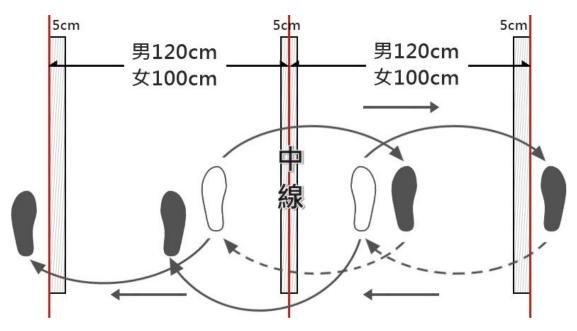
男生	標準	女生
距離 (公分)	分數	距離 (公分)
85 以上	100	70 以上
84 ~ 83	95	69 ~ 68
82 ~ 80	90	67 ~ 65
79 ~ 77	85	64 ~ 62
76 ~ 73	80	61 ~ 58
72 ~ 69	75	57 ~ 54
68 ~ 65	70	53 ~ 50
64 ~ 60	65	49 ~ 45
59 ~ 55	60	44 ~ 40
54 ~ 50	55	39 ~ 35
49 ~ 45	50	34 ~ 30
44 ~ 40	40	29 ~ 25
39 以下	30	24 以下

(測驗2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20 秒反覆側步測驗評分標準表

男生	標準	女生
次	分數	次
60 以上	100	55 以上
59 ~ 58	95	54 ~ 53
57 ~ 56	90	52 ~ 51
55 ~ 54	85	50 ~ 49
53 ~ 51	80	48 ~ 46
50 ~ 48	75	45 ~ 43
47 ~ 45	70	42 ~ 40
44 ~ 42	65	39 ~ 37
41 ~ 38	60	36 ~ 33
37 ~ 34	55	32 ~ 29
33 ~ 30	50	28 ~ 25
29 ~ 26	40	24 ~ 21
25 以下	30	20 以下

(測驗2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圖一: 反覆側步測驗設置說明

60 公尺快跑測驗評分標準表

男生	標準	女生
秒	分數	秒
06.49 以下	100	07.49 以下
06.50 ~ 06.69	95	07.50 ~ 07.69
06.70 ~ 06.89	90	07.70 ~ 07.89
06.90 ~ 07.19	85	07.90 ~ 08.19
07.20 ~ 07.49	80	08.20 ~ 08.49
07.50 ~ 07.79	75	08.50 ~ 08.79
07.80 ~ 08.09	70	08.80 ~ 09.09
08.10 ~ 08.49	65	09.10 ~ 09.49
08.50 ~ 08.89	60	09.50 ~ 09.89
08.90 ~ 09.29	55	09.90 ~ 10.29
09.30 ~ 09.69	50	10.30 ~ 10.69
09.70 ~ 10.09	40	10.70 ~ 11.09
10.10 以上	30	11.10 以上

(二) 專項測驗評分標準

徑賽:100 公尺

男生	標準	女生
秒	分數	秒
10.60 以下	100	12.20 以下
10.61 ~ 10.75	95	12.21 ~ 12.35
10.76 ~ 10.90	85	12.36 ~ 12.50
10.91 ~ 11.05	75	12.51 ~ 12.65
11.06 ~ 11.20	65	12.66 ~ 12.80
11.21 ~ 11.35	55	12.81 ~ 12.95
11.36 ~ 11.50	45	12.96 ~ 13.10
11.51 以上	35	13.11 以上

徑賽:400 公尺

男生	標準	女生
秒	分數	秒
48.50 以下	100	57.50 以下
48.51 ~ 49.00	95	57.51 ~ 58.00
49.01 ~ 49.50	85	58.01 ~ 58.50
49.51 ~ 50.00	75	58.51 ~ 59.00
50.01 ~ 50.50	65	59.01 ~ 59.50
50.51 ~ 51.00	55	59.51 ~ 60.00
51.01 ~ 51.50	45	60.01 ~ 60.50
51.51 以上	35	60.51 以上

徑賽:800 公尺

在貨,000公人		
男生	標準	女生
分:秒	分數	分:秒
1:55.00 以下	100	2:17.00 以下
1:55.01 ~ 1:57.00	95	2:17.01 ~ 2:19.00
1:57.01 ~ 1:59.00	85	2:19.01 ~ 2:21.00
1:59.01 ~ 2:01.00	75	2:21.01 ~ 2:23.00
2:01.01 ~ 2:03.00	65	2:23.01 ~ 2:25.00
2:03.01 ~ 2:05.00	55	2:25.01 ~ 2:27.00
2:05.01 ~ 2:07.00	45	2:27.01 ~ 2:29.00
2:07.01 以上	35	2:29.01 以上

徑賽:1500 公尺

男生	標準	女生
分:秒	分數	分:秒
4:00.00 以下	100	4:48.00 以下
4:00.01 ~ 4:03.00	95	4:48.01 ~ 4:51.00
4:03.01 ~ 4:06.00	85	4:51.01 ~ 4:54.00
4:06.01 ~ 4:09.00	75	4:54.01 ~ 4:57.00
4:09.01 ~ 4:12.00	65	4:57.01 ~ 5:00.00
4:12.01 ~ 4:15.00	55	5:00.01 ~ 5:03.00
4:15.01 ~ 4:18.00	45	5:03.01 ~ 5:06.00
4:18.01 以上	35	5:06.01 以上

徑賽:5000 公尺

男生	標準	女生
分:秒	分數	分:秒
15:40.00 以下	100	18:30.00 以下
15:40.01 ~ 15:55.00	95	18:30.01 ~ 18:45.00
15:55.01 ~ 16:10.00	85	18:45.01 ~ 19:00.00
16:10.01 ~ 16:25.00	75	19:00.01 ~ 19:15.00
16:25.01 ~ 16:40.00	65	19:15.01 ~ 19:30.00
16:40.01 ~ 16:55.00	55	19:30.01 ~ 19:45.00
16:55.01 ~ 17:10.00	45	19:45.01 ~ 20:00.00
17:10.01 以上	35	20:00.01 以上

徑賽:110 公尺跨欄(0.991m)與 徑賽:400 公尺跨欄 100 公尺跨欄 (0.838m)

男生 110 公尺 標準 女生 100 公尺 分數 秒 秒 13.70 以下 100 13.80 以下 13.71 ~ 13.90 95 13.81 ~ 14.00 14.01 ~ 14.20 13.91 ~ 14.10 85 14.11 ~ 14.30 75 14.21 ~ 14.40 14.31 ~ 14.50 65 14.41 ~ 14.60 14.51 ~ 14.70 55 14.61 ~ 14.80 14.71 ~ 14.90 45 14.81 ~ 15.00 35 14.91 以上 15.01 以上

(男生 0.914m; 女生 0.762m)

(<u>7</u>		
男生	標準	女生
秒	分數	秒
51.00 以下	100	61.00 以下
51.01 ~ 52.00	95	61.01 ~ 62.00
52.01 ~ 53.00	85	62.01 ~ 63.00
53.01 ~ 54.00	75	63.01 ~ 64.00
54.01 ~ 55.00	65	64.01 ~ 65.00
55.01 ~ 56.00	55	65.01 ~ 66.00
56.01 ~ 57.00	45	66.01 ~ 67.00
57.01 以上	35	67.01 以上

田審:跳遠

男生	標準	女生
公尺	分數	公尺
7.40 以上	100	5.80 以上
7.39 ~ 7.20	95	5.79 ~ 5.60
7.19 ~ 7.00	85	5.59 ~ 5.40
6.99 ~ 6.80	75	5.39 ~ 5.20
6.79 ~ 6.60	65	5.19 ~ 5.00
6.59 ~ 6.40	55	4.99 ~ 4.80
6.39 ~ 6.20	45	4.79 ~ 4.60
6.19 以下	35	4.59 以下

田寨: 二級跳遠

四貫・一級処と		
男生	標準	女生
公尺	分數	公尺
14.60 以上	100	12.40 以上
14.59 ~ 14.40	95	12.39 ~ 12.20
14.39 ~ 14.20	85	12.19 ~ 12.00
14.19 ~ 14.00	75	11.99 ~ 11.80
13.99 ~ 13.80	65	11.79 ~ 11.60
13.79 ~ 13.60	55	11.59 ~ 11.40
13.59 ~ 13.40	45	11.39 ~ 11.20
13.39 以下	35	11.19 以下
(一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可測驗3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田審:跳高(每次晉升高度 5 cm)

四省 50000		
男生	1高 淮	女生
起跳高度	標準 分數	起跳高度
1.75 公尺	7 3	1.40 公尺
2.10	100	1.75
2.05	95	1.70
2.00	85	1.65
1.95	75	1.60
1.90	65	1.55
1.85	55	1.50
1.80	45	1.45
1.75	35	1.40
以下 0 分計算		

(可測驗3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田賽:撐竿跳高(每次晉升高度 10 cm)

男生	上西 准	女生
起跳高度	標準 分數	起跳高度
4.20 公尺	刀玖	2.90 公尺
4.90	100	3.60
4.80	95	3.50
4.70	85	3.40
4.60	75	3.30
4.50	65	3.20
4.40	55	3.10
4.30	45	3.00
4.20	35	2.90
以下 0 分計算		

(可測驗 3 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可測驗3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田賽:鉛球

(男生 6kg; 女生 4kg)

男生	標準	女生
公尺	分數	公尺
16.50 以上	100	15.00 以上
16.49 ~ 16.20	95	14.99 ~ 14.70
16.19 ~ 15.90	85	14.69 ~ 14.40
15.89 ~ 15.60	75	14.39 ~ 14.10
15.59 ~ 15.30	65	14.09 ~ 13.80
15.29 ~ 15.00	55	13.79 ~ 13.50
14.99 ~ 14.70	45	13.49 ~ 13.20
14.69 以下	35	13.19 以下

(可測驗 3 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田賽:鐵餅

(男生 1.75kg; 女生 1kg)

		- 0 /
男生	標準	女生
公尺	分數	公尺
50.00 以上	100	45.00 以上
49.99 ~ 48.00	95	44.99 ~ 43.00
47.99 ~ 46.00	85	42.99 ~ 41.00
45.99 ~ 44.00	75	40.99 ~ 39.00
43.99 ~ 42.00	65	38.99 ~ 37.00
41.99 ~ 40.00	55	36.99 ~ 35.00
39.99 ~ 38.00	45	34.99 ~ 33.00
37.99 以下	35	32.99 以下

(可測驗3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田賽:鏈球

(男生 6kg; 女生 4kg)

男生	標準	女生	
公尺	分數	公尺	
60.00 以上	100	50.00 以上	
59.99 ~ 58.00	95	49.99 ~ 48.00	
57.99 ~ 56.00	85	47.99 ~ 46.00	
55.99 ~ 54.00	75	45.99 ~ 44.00	
53.99 ~ 52.00	65	43.99 ~ 42.00	
51.99 ~ 50.00	55	41.99 ~ 40.00	
49.99 ~ 48.00	45	39.99 ~ 38.00	
47.99 以下	35	37.99 以下	

(可測驗3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田賽:標槍

(男生 800g;女生 600g)

男生	標準	女生
公尺	分數	公尺
62.00 以上	100	50.00 以上
61.99 ~ 60.00	95	49.99 ~ 48.00
59.99 ~ 58.00	85	47.99 ~ 46.00
57.99 ~ 56.00	75	45.99 ~ 44.00
55.99 ~ 54.00	65	43.99 ~ 42.00
53.99 ~ 52.00	55	41.99 ~ 40.00
51.99 ~ 50.00	45	39.99 ~ 38.00
49.99 以下	35	37.99 以下

(可測驗 3 次,取最高一次為成績)

運動項目:足球

(一) 比賽測驗 (60分):

測驗項目	標準 分數	說 明
個人基本技能	30	分組比賽中之個人基本傳接球表現。
團隊技能表現	30	分組比賽中之個人防守、進攻與組織能力。
合計	60	

(二)基本體能(40分):得分=60公尺快跑測驗標準分數×40%

60 公尺快跑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標準	女生
時間(秒)	分數	時間(秒)
06.49 以下	100	07.49 以下
06.50 ~ 06.69	95	07.50 ~ 07.69
06.70 ~ 06.89	90	07.70 ~ 07.89
06.90 ~ 07.19	85	07.90 ~ 08.19
07.20 ~ 07.49	80	08.20 ~ 08.49
07.50 ~ 07.79	75	08.50 ~ 08.79
07.80 ~ 08.09	70	08.80 ~ 09.09
08.10 ~ 08.49	65	09.10 ~ 09.49
08.50 ~ 08.89	60	09.50 ~ 09.89
08.90 ~ 09.29	55	09.90 ~ 10.29
09.30 ~ 09.69	50	10.30 ~ 10.69
09.70 ~ 10.09	40	10.70 ~ 11.09
10.10 以上	30	11.10 以上

備註: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 3.考生請準備適合室內五人制比賽及室外11人制比賽之足球鞋。

運動項目:游泳

(一)基本技能(50分)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擇一項測驗。

(二)專業技能(50分)

200 公尺混合式、100 公尺蝶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蛙式, 擇一項測驗。

備註: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三) 測驗給分標準 (請參照下一頁)

1. 基本技能: 男、女性各擇一項測驗

男生自由式			一一	女生自由式				
時間(分:秒)			項目	時間(分:秒)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分數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22.69	50.30	1:55.27	3:58.94	50	26.60	57.97	2:04.99	4:45.22
22.89	50.80	1:56.27	4:00.44	49	26.80	58.47	2:05.99	4:47.22
23.09	51.30	1:57.27	4:01.94	48	27.00	58.97	2:06.99	4:49.22
23.29	51.80	1:58.27	4:03.44	47	27.20	59.47	2:07.99	4:51.22
23.49	52.30	1:59.27	4:04.94	46	27.40	59.97	2:08.99	4:53.22
23.69	52.80	2:00.27	4:06.44	45	27.60	1:00.47	2:09.99	4:55.22
23.89	53.30	2:01.07	4:07.94	44	27.80	1:00.97	2:10.99	4:57.22
24.09	53.80	2:01.87	4:09.44	43	28.00	1:01.47	2:11.99	4:59.22
24.29	54.30	2:02.67	4:10.94	42	28.20	1:01.97	2:12.99	5:01.22
24.49	54.80	2:03.47	4:12.44	41	28.40	1:02.47	2:13.99	5:02.72
24.69	55.30	2:04.27	4:13.94	40	28.60	1:02.97	2:14.99	5:04.22
24.89	55.80	2:05.07	4:15.44	39	28.80	1:03.47	2:15.79	5:05.72
25.09	56.30	2:05.87	4:16.94	38	29.00	1:03.97	2:16.59	5:07.22
25.29	56.80	2:06.67	4:18.44	37	29.20	1:04.47	2.17.39	5:08.72
25.49	57.30	2:07.47	4:19.94	36	29.40	1:04.97	2:18.19	5:10.22
25.69	57.80	2:08.27	4:21.44	35	29.60	1:05.47	2:18.89	5:11.72
25.89	58.30	2:09.07	4:22.94	34	29.80	1:05.97	2:19.69	5:13.22
26.09	58.80	2:09.87	4:24.44	33	30.00	1:06.47	2:20.49	5:14.72
26.29	59.30	2:10.67	4:25.94	32	30.20	1:06.97	2:21.29	5:16.22
26.49	59.80	2:11.47	4:27.44	31	30.40	1:07.47	2:22.09	5:17.72
26.69	1:00.30	2:12.27	4:28.94	30	30.60	1:07.97	2:22.69	5:19.22
26.89	1:00.80	2:13.07	4:30.44	29	30.80	1:08.47	2:22.89	5:20.72
27.09	1:01.30	2:13.87	4:31.44	28	31.00	1:08.97	2:23.49	5:22.22
27.29	1:01.80	2:14.67	4:32.44	27	31.20	1:09.47	2:24.29	5:23.72
27.49	1:02.30	2:15.47	4:33.44	26	31.40	1:09.97	2:25.09	5:24.72
27.69	1:02.80	2:16.27	4:34.44	25	31.60	1:10.47	2:25.89	5:25.72
27.89	1:03.30	2:17.07	4:35.44	24	31.80	1:10.97	2:26.69	5:26.72
28.09	1:03.80	2:17.87	4:36.44	23	32.00	1:11.47	2:27.49	5:27.72
28.29	1:04.30	2:18.67	4:37.44	22	32.20	1:11.97	2:28.29	5:28.72
28.49	1:04.80	2:19.47	4:38.44	21	32.40	1:12.47	2:29.09	5:29.72
28.69	1:05.30	2:20.47	4:39.44	20	32.60	1:12.97	2:29.89	5:30.72
28.89	1:05.80	2:21.47	4:40.44	19	32.80	1:13.47	2:30.69	5:31.72
29.09	1:06.30	2:22.47	4:41.44	18	33.00	1:13.97	2:31.49	5:32.72
29.29	1:06.80	2:23.47	4:42.44	17	33.20	1:14.47	2:32.29	5:33.72
29.49	1:07.03	2:24.47	4:43.44	16	33.40	1:14.97	2:33.09	5:34.72
以下 0 分計算								

2. 專業技能: 男、女性各擇一項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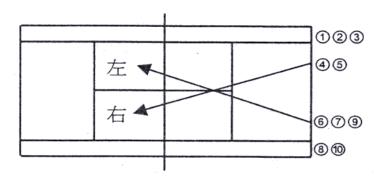
男生			/六] 问效	女生				
時間(分:秒)			項目		時間(分	〉:秒)		
20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分數	20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混合式	蝶式	仰式	蛙式		混合式	蝶式	仰式	蛙式
2:09.29	56.92	59.72	1:07.88	50	2:22.37	1:10.47	1:04.89	1:13.48
2:10.29	57.42	1:01.22	1:08.38	49	2:23.37	1:10.97	1:05.39	1:13.98
2:11.29	57.92	1:01.72	1:08.88	48	2:24.37	1:11.47	1:05.89	1:14.48
2:12.29	58.42	1:02.22	1:09.38	47	2:25.37	1:11.97	1:06.39	1:14.98
2:13.29	58.92	1:02.72	1:09.88	46	2:26.37	1:12.47	1:09.89	1:15.48
2:14.09	59.42	1:03.22	1:10.38	45	2:27.37	1:12.97	1:10.39	1:15.98
2:14.89	59.92	1:03.72	1:10.88	44	2:28.37	1:13.47	1:10.89	1:16.48
2:15.69	1:00.42	1:04.22	1:11.38	43	2:29.37	1:13.97	1:11.39	1:16.98
2:16.49	1:00.92	1:04.72	1:11.88	42	2:30.37	1:14.47	1:11.89	1:17.48
2:17.29	1:01.42	1:05.22	1:12.38	41	2:31.37	1:14.97	1:12.39	1:17.98
2:18.09	1:01.92	1:05.72	1:12.88	40	2:32.37	1:15.47	1:12.89	1:18.48
2:19.89	1:02.42	1:06.22	1:13.38	39	2:33.17	1:15.97	1:13.39	1:18.98
2:20.69	1:02.92	1:06.72	1:13.88	38	2:33.97	1:16.47	1:13.89	1:19.48
2:21.49	1:03.42	1:07.22	1:14.38	37	2:34.77	1:16.97	1:14.39	1:19.98
2:22.29	1:03.92	1:07.72	1:14.88	36	2:35.57	1:17.47	1:14.89	1:20.48
2:23.09	1:04.42	1:08.22	1:15.38	35	2:36.37	1:17.97	1:15.39	1:20.98
2:23.89	1:04.92	1:08.72	1:15.88	34	2:37.17	1:18.47	1:15.89	1:21.48
2:24.69	1:05.42	1:09.22	1:16.38	33	2:37.97	1:18.97	1:16.39	1:22.98
2:25.49	1:05.92	1:09.72	1:16.88	32	2:38.77	1:19.47	1:16.89	1:23.48
2:26.29	1:06.42	1:10.22	1:17.38	31	2:39.57	1:19.97	1:17.39	1:23.98
2:27.09	1:06.92	1:10.72	1:17.88	30	2:40.37	1:20.47	1:17.89	1:24.48
2:27.89	1:07.42	1:11.22	1:18.38	29	2:41.17	1:20.97	1:18.39	1:24.98
2:28.69	1:07.92	1:11.72	1:18.88	28	2:41.97	1:21.97	1:18.89	1:25.48
2:29.49	1:08.42	1:12.22	1:19.38	27	2:42.77	1:22.97	1:19.39	1:25.98
2:30.29	1:08.92	1:12.72	1:20.38	26	2:43.57	1:23.97	1:19.89	1:26.48
2:31.09	1:09.42	1:13.22	1:21.38	25	2:44.37	1:24.97	1:20.39	1:26.98
2:31.89	1:09.92	1:13.72	1:22.38	24	2:45.17	1:25.97	1:20.89	1:27.48
2:32.69	1:10.42	1:14.22	1:23.38	23	2:45.97	1:26.97	1:21.39	1:27.98
2:33.49	1:10.92	1:14.72	1:24.38	22	2:46.77	1:27.97	1:21.89	1:28.48
2:34.29	1:11.92	1:15.72	1:25.38	21	2:47.57	1:28.97	1:22.39	1:28.98
2:35.09	1.12.92	1:16.72	1:25.88	20	2:48.37	1:29.97	1:22.89	1:29.48
2:35.89	1:13.92	1:17.72	1:26.38	19	2:49.17	1:30.97	1:23.39	1:29.98
2:36.69	1:14.92	1:18.72	1:26.88	18	2:49.97	1:31.97	1:23.89	1:30.48
2:37.49	1:15.92	1:19.72	1:27.38	17	2:50.77	1:32.97	1:24.39	1:30.98
2:38.29	1:16.92	1:20.72	1:27.88	16	2:51.57	1:33.97	1:24.89	1:31.48
以下 0 分計算								

運動項目: 軟式網球

(一)技能測驗檢定標準(40分)

1. 發球(前、後衛)

(1) 場地設備(如圖一):按數字順序發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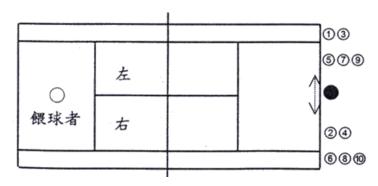
圖一:發球配置圖

- (2) 測驗方法:
 - I. 低手切球。
 - II. 左右發球區域各發五球。
- (3)評分標準:評分視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2. 專業技能(前衛、後衛,考生請擇一測驗)

(後衛) 正反手抽球:

(1) 場地設備(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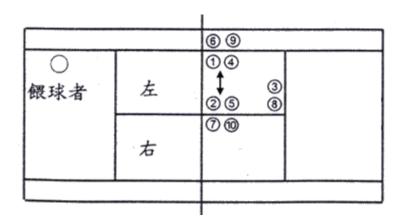
圖二:正反手抽球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 I. 按數字之順序擊球。
- II. ①正手 ②反手 ③正手 ④反手 ⑤高挑球 ⑥高挑球 ⑦正手 ⑧反手 ⑨高打點攻擊球 ⑩高打點攻擊球。
- (3) 評分標準: 評分視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 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前衛) 正反手網前截擊:

(1) 場地設備(如圖三)



圖三:正反手網前截擊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 I. 按數字之順序擊球。
- Ⅱ. ①正手 ②反手 ③高壓殺球 ④正手半場截擊
 - ⑤反手半場截擊 ⑥正手 ⑦反手 ⑧高壓殺球
 - ⑨正手半場截擊 ⑩反手半場截擊
- (3) 評分標準:評分視打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 高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二)比賽測驗(單、雙打)檢定標準(60分)

- 1. 測驗方法(單打):以人數多寡抽籤決定組數。
- 2. 測驗方法(雙打):以前、後排的人數多寡抽籤決定組數。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者證號碼。

運動項目:排球

(一) 術科一(基本體能測驗):

※給分標準同運動項目「田徑」基本體能測驗(如第27頁)。

- 1. 垂直跳測驗(100分)
- 2.20 秒反覆側步測驗(100分)

(二) 術科二:

1. 專項基本動作(60分): (請擇一專項進行測驗。)

專項	標準分數	測驗項目
攻擊手	60	1.定點攻擊(含連續攻擊) 2.不定點攻擊(修正球) 3.發球
舉球員	60	1.跳躍舉球(前、後、修正球) 2.定點攻擊(含連續攻擊) 3.發球
自由球員	60	1.接發球 2.接攻擊球(防守) 3.發球

2. 比賽測驗(40分):

測驗項目	標準 分數	說 明
個人基本技能	20	分組進行 30 分鐘比賽時間內個人表現 (傳接球)
團隊技能表現	20	分組(3對3或4對4)進行30分鐘比 賽時間內個人在團隊中的表現(考驗防守 能力、進攻能力、組織能力)
合計	40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滑輪溜冰

(一) 術科一:基本技能 300 公尺

評分標準

男子 300 公尺	上西淮入业	女子 300 公尺	
時間(秒)	標準分數	時間(秒)	
25.00	100	26.80	
25.30	96	27.10	
25.60	92	27.60	
25.90	88	28.10	
26.20	84	28.60	
26.50	82	29.10	
26.80	80	29.60	
27.10	76	30.10	
27.40	72	30.60	
27.70	68	31.10	
28.00	64	31.60	
28.30	60	31.90	
28.60	56	32.20	
28.90	52	32.50	
29.20	48	32.80	
29.50	44	33.10	
29.80	40	33.40	
30.10	36	33.70	
30.40	32	34.00	
30.70	28	34.30	
31.00	24	34.60	
31.30	20	34.90	
31.60	16	35.20	
31.90	12	35.50	
32.20	8	35.80	
32.50	4	36.10	
逾時0分計算			

(二) 術科二:基本技能 1000 公尺

評分標準

男子 1000 公尺	- 海淮八松	女子 1000 公尺	
時間(分:秒)	標準分數	時間(分:秒)	
01:21.00	100	01:35.00	
01:23.00	96	01:36.00	
01:25.00	92	01:37.00	
01:27.00	88	01:38.00	
01:29.00	84	01:39.00	
01:31.00	80	01:40.00	
01:33.00	76	01:41.00	
01:35.00	72	01:42.00	
01:37.00	68	01:43.00	
01:39.00	64	01:44.00	
01:41.00	60	01:45.00	
01:42.00	56	01:46.00	
01:43.00	52	01:47.00	
01:44.00	48	01:48.00	
01:45.00	44	01:49.00	
01:46.00	40	01:50.00	
01:47.00	36	01:51.00	
01:48.00	32	01:52.00	
01:49.00	28	01:53.00	
01:51.00	24	01:54.00	
01:53.00	20	01:55.00	
01:55.00	16	01:56.00	
01:57.00	12	01:57.00	
01:59.00	8	01:58.00	
02:01.00	4	01:59.00	
逾時0分計算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高爾夫球

專項技術測驗

總桿數	得分	總桿數	得分
67 (含) 以下	100	95-97	45
68-70	95	98-100	40
71-73	90	101-103	35
74-75	85	104-106	30
75-77	80	107-109	25
77-79	75	110-112	20
80-82	70	113-115	15
83-85	65	116-118	10
86-88	60	119-121	5
89-91	55	122 (含) 以上	0
92-94	50		

應試注意事項:

- 1.考生應該穿著合乎球場規定之服裝,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 2.參加測試之考生應於十八洞擊球結束後**自行繳交所需費用,未交者 不予計算成績**(非會員由考試委員會商洽優待果嶺費)。
- 3.測驗以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 則執行。
- 4.如因天候或有不能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測試時考試委員有權彈性 調整測試時間。
- 5.如有任何爭議,由考試委員判定。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舉重

專項技術測驗規則:

- (一)考生需著舉重比賽服裝參加測驗。
- (二)抓舉及挺舉各式舉法均得試舉 4 次,抓、挺舉最佳試舉重量為總和成績。
- (三)測驗順序以抓舉開把最低重量為優先出場,抓舉測驗結束後,中間休息時間,由主試委員依人數多寡作為判斷之依據,再進行挺舉測驗,一樣以挺舉開把最低重量為優先出場順序。
- (四)過磅體重以公斤為單位,公斤以下不計,但會作為保留,若有過 磅體重與總和成績一樣之疑慮,以公斤以下的最輕體重為優先錄 取權。
- (五) 測驗試舉動作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5.1 兩式舉法

在舉重運動中,國際舉重總會(IWF)承認兩式舉法,必須按下列順序實施 a) 抓舉 b)挺舉兩式舉法必須以雙手為之。

5.2 抓舉

5.2.1 槓鈴應水平置於選手兩腿前方。選手掌心向下握,以一連貫動作將槓鈴拉離地面,至兩臂完全伸直於頭頂以上其間得前後分腿(分腿式)或屈動雙腿(下蹲式)。舉重時,槓鈴應以一連續動作沿著身體上拉。除兩足外,身體之任何其他部分,不得觸地。重量舉起後至保持最後不動姿勢,必須臂和腿伸直,兩腳站立在同一條線上,直到裁判員發出信號後,始得將槓鈴放回舉重台。無論採用分腿式或下蹲式,選手可在他自己時間內自回復直立姿勢,並將兩腳站立在同一條線上,使與其軀體及槓鈴之平面平行。一俟選手身體各部分均已完全靜止後,裁判員應即發出信號。

5.3 挺舉

5.3.1 第一部分,上搏

槓鈴應水平放置於選手兩腿前方。掌心向下握,以一連貫動作,自 地面將槓鈴提至肩膀時,其間得使用分腿式或下蹲式。作此連續動作時, 槓鈴可沿大腿和膝蓋滑行。槓鈴未到最後位置不得觸及胸部,不論是鎖 骨、胸部或全屈之雙臂上。開始上挺前,將兩足收回至同一條線上兩腿 伸直。選手可在他自己時間內自行回復直立姿勢,並將兩腳放在同一條 線上,與其軀體及槓鈴之平面平行。

5.3.2 第二部分,上挺

上挺之前,運動員必須保持膝蓋完全伸展的靜止狀態。選手彎屈雙腿並伸展雙腿和雙臂,藉以將槓鈴上舉至兩臂完全垂直伸展。將兩腳收回至同一條線上,並將兩臂和兩腿伸直,等待裁判員的信號後,將槓鈴放回舉重台上。俟選手身體各部分完全靜止後,裁判員即發出信號。

選手可在上搏後、上挺前得因下列理由調整槓鈴的位置:

- a) 收回姆指或「非鉤握法」。
- b)若呼吸不順暢。
- c)槓鈴引起疼痛。
- d)改變握距。

(六)給分方式:

依考生現場過磅之體重(公斤)換算係數(如表一),總分計算方式: 抓舉+挺舉二項技術成績總和 × 表一之係數=專項技術測驗成績 (最高以100分計)。

※範例:

A選手過磅體重為80公斤,抓舉4次試舉重量最佳成績為70公斤、挺舉4次試舉重量最佳成績為88公斤,重量總和為158公斤,則對照係數為0.554,『總分計算方式為158×0.554=87.532』,該數字即為專項技術測驗所得分數。

體重(公斤) 體重(公斤) 係數 體重(公斤) 係數 係數 61 74 48 以下 0.955 0.734 0.513 49 62 75 0.938 0.717 0.503 63 50 0.921 0.700 76 0.486 51 64 77 0.904 0.683 0.503 52 65 78 0.520 0.887 0.666 79 53 0.870 66 0.649 0.537 54 67 80 0.853 0.632 0.554 55 68 81 0.836 0.615 0.571 56 69 82 0.819 0.598 0.588 57 70 83 0.802 0.581 0.605 71 58 84 0.564 0.622 0.785 59 72 85 0.547 0.639 0.768 60 73 86 以上 0.751 0.530 0.656

表一:舉重女子體重係數換算表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拳擊

(一) 跳繩測驗 (20分)

- 1.流暢度
- 2.節奏感
- 3.二迴旋跳

(二)基本動作及空拳(40分)

- 1.拳擊基本攻防動作
- 2.空拳進攻、防守、步法能力

(三) 自擊砂袋 (40 分)

- 1.距離感
- 2.準確度
- 3.打擊力道
- 4.連擊能力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競技體操

(一)術科得分=(倒立測驗檢定標準×50%)+(女子競技體操項目×50%)

(二) 倒立測驗給分標準

時 間(秒)	標準分數
60.01 (含) 以上	100
55.01~60.00	90
50.01~55.00	80
44.01~50.00	70
40.01~44.00	60
35.01~40.00	50
29.01~35.00	40
29.00 (含) 以下	30

備註:可測驗3次,取最優成績計算。

(三)女子競技體操項目(高低槓、地板成套動作)測驗給分標準

測驗分數	標準分數
20.1 (含) 以上	100
19.1~20	90
18.1~19	80
17.1~18	70
16.1~17	60
15.1~16	50
14.1~15	40
13.1~14	30
13 (含) 以下	20

- 1.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及測驗地點,請見「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 2.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附錄四、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 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 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 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 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 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 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 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 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 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 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 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 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 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114年8月26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 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 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 三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 五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 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 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 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 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 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六 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 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 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 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 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 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 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 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 八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 九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 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十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 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 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 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 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 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 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 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 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原住民身分	□是,並檢附證明(僅體育學系招收原住民生之運動項目,才需填選)
報考運動項目	□籃球 □足球 □游泳 □軟式網球 □排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球 □舉重 □拳擊 □競技體操 □田徑,專項測驗有徑賽與田賽兩類,應考生擇一類測驗: (以下測驗請勾選一個項目) 徑賽:□100公尺 □400公尺 □800公尺 □1500公尺 □5000公尺 □110公尺跨欄與100公尺跨欄 □400公尺跨欄 田賽:□跳遠 □三級跳遠 □跳高 □撐竿跳高 □鉛球 □鏈球 □鐵餅 □標槍

※以下項目欄位請依報考運動項目簡章分則自行增減、編輯

	<u> </u>	英口佩压明 队报与	動項目間草分則目行增減、編輯			
	目 錄					
序號	項目頁碼					
1	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如附件二)(必繳)					
2	參賽紀錄證明	明文件(必繳)		2		
3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選繳) (限報考體育學系之 籃球、足球、排球及舉重 等項目具原住民身分者;非原 住民生及其他運動項目免附。)					
	資料審查文件:請依報考學系之運動項目上傳 報考學系 運動項目 資料審查文件					
		籃球、游泳	自傳(含1.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學 習過程、3.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4	體育學系	田徑	自傳(含1.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競 賽證明、3.學習過程、4.未來目標發 展計畫)			
	體育學系	競技體操	1.在校表現(含歷年成績單)			
	幼兒教育學系	足球、排球	2.自傳(含報考動機)			
	特殊教育學系	游泳	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			
	教育學系	田徑、軟式網球	之資料)			
	※非上述招生學系之運動項目免繳					

- ※各欄位請自行增減。如考生已依簡章分則編彙自訂之目錄,得取代本表。
- ※報考田徑者必勾選專項測驗。

※請將目錄放在審查資料第1頁**合併成一個檔案**(PDF 檔)後,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附件二、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全名)					
報考學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報考運動項目	□籃球 □田徑 □足球 □游泳 □軟式網球 □排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球 □舉重 □拳撃 □競技體操				
	茲證明學生(請填姓名)				
	為本校學年度				
	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競賽年度、名稱)				
	年度(縣市級競賽)				
	並檢附參賽紀錄(具名獎狀或秩序冊等)為佐證資料。				
證明事項	特此證明				
	推薦教練或承辦人 : (簽章)				
	證明學校校印:				
	或體育單位章戳				
	核定日期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以上資格證明需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2)如各高中職學校 有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使用各校之證明。 (3)太證明表僅依報夕資格室拉用,非對續推薦派。					

- (3)本證明表僅作報名資格審核用,非教練推薦函。
- ※證明表及參賽紀錄(內容應含競賽名稱、代表學校及學生全名等完整資料)請掃描成 PDF檔案,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	字號	
報考學系			運動項	目	
	學校全名	(中文)			
報考學歷	國別		州	別	
畢(肄)業學校	地址				
	修 業	自西元	年 月3	臣西元	年 月
	期間	合 計:	個月	(須	扣除非修業期間)
		□高中畢業證	明□高中昇	津業	
切結事項	□高中畢業證明□高中肄業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 (請擇一勾選:□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 簽章日期	(簽名) 114 年 月	<u>家</u> 長	簽名	<u>:(</u> 考生未滿 18 歲者)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補助對象為下列各考生,並完成**術科**或**面試**者。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若於<u>報名時</u>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無須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入戶考 境遇家			低收入戶	_		、籍考生 章礙人士子:	女(考生)	須另附身分證明)
報	名	考	試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	目績優与	學生單獨	招生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報	考	學	系			運動項	目 別			
聯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電子郵作	牛信箱			
户	籍	地	址	縣(市) 路(街)	鄉(段	(鎮市區)	巷	里(村 弄) 號	鄰 樓
申言	請補	助項	目	□交通費		□住宿費	費 (有申	請限制請見	附註說明	月)
入	帳	帳	號	中華 卢名:	局號					
` _		《人帳》 寫即可	_ ′	金融 戶名: 機構 帳號:			銀行	ř	分彳	Ť
				請作業處理。若您選擇 不提 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資料,恐因 申 請者:] 資料不 ———	齊,無法為		·相關服務。 ·生請簽名)
				考生未滿 18 歲者	,須經 <u>家</u>	·長同意:			(家	
1.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2. 交通費:以設籍地(或就讀學校)之往返,於甄試日(含前或後一日,至多計二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申請者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住宿費:以甄試前一天為限(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臺南玉井區以北及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補助至多新臺幣2,000元,申請者請檢附住宿發票或收據(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91004005或抬頭或買受人為國立屏東大學),電子發票亦須有完整店家及負責人資訊。※若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須蓋有「含店家名稱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請申請人另填寫「支出證明單」併同本表申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相關票據說明請見招生資訊網。 4. 檢附考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30元。 6. 經審查單據證明不齊、不符申請資格、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7. 本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文件於115年2月23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綜合業務組收」送件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長簽名)
註	3. 機(生) 於 () 檢(使) 经 4. 6. 6. 7.	、盲工统苔支付用審表公費縣一持出考金查填車:者編「證生融單妥	以、以,號免明本機據後設火甄且9用單人構證並	籍地(或就讀學校)之往返,於連本、高鐵、輪條等時間,有數學的,申請者以為關於,申請者以為關於為關於,,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甄檢戶多立言召 庫明日(含權為) 一至立言名 除申日日票地壽東名資 外請前 日東地壽東稱訊)者, 123	含成 · 整型 と では、	日及區,發發)。續、租以申票票相費。 重貨化請亦章關費。 到車及者須」第一30	資無法報臺克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5行程中, 東縣 票 責, 東縣 票 責, 並資	必須搭乘之飛 湖縣、金門縣、 收據 (請報立本 人資訊。 請申請人另填寫 訊網。
註綜合	3. 機(生) 於 () 檢(使) 经 4. 6. 6. 7.	、 窗工充芒支付用審長業 各公費縣一持出考金查填務 組車: 者編「證生融單妥組	以、以,號免明本機據後收 設火甄且9用單人構證並	籍地(或就讀學校)之往返,於連本、高鐵、輪條等時間,有數學的,申請者以為關於,申請者以為關於為關於,,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動機戶至立店召 庫明23 日票地屬東名資 外請前予日票地屬東名資 外請前予 123 日票地屬東稱訊)者前受 23	含成 · 整型 と では、	日及區,發發)。續。本,租以申票票相 費 校至賃比請亦章關 費 79	資無法報臺克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5.行。縣 票 費,生 程中、澎 縣票 責,生 人章招生 生 生 生 生 生 路	必須搭乘之飛 湖縣、金門縣、 收據 (請報立本 人資訊。 請申請人另填寫 訊網。

附件五、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入	學	管	道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	分部	登字	號	連絡電話/手機
錄	取	學	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運	動巧	頁 目	別	□籃球 □田徑 □足球 □游泳 □軟式網球 □排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球 □舉重 □拳撃 □競技體操
切		中中	項	本人因
立	切糸	古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u>家長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u> 簽章日期 115 年 月 日

※報到人持本切結書於<u>報到時</u>抵繳學歷證件正本,並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正本 繳件手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入	學	管	道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	分言	登字	號	連絡電話/手機
錄	取	學	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運	動巧	頁 目	別	□籃球 □田徑 □足球 □游泳 □軟式網球 □排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球 □舉重 □拳撃 □競技體操
切	結	中于	項	本人因
立	切絲	古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家長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簽章日期 115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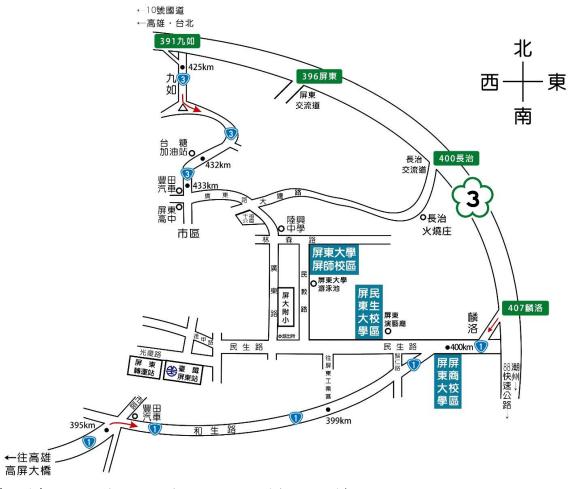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校體育室,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郵寄地址: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收

傳真電話:08-7211867;傳真後請致電本校體育室確認。

聯絡電話:08-7663800,轉分機10511~10512、10521~10522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2.6公里、25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1.9公里、10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1.2公里、15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街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屏師校區),約10-15分鐘。

三、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 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 (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 (此段路程約 3.3KM)
 -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 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 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